

研究生代表产生办法及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会章程》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着维护全校同学总体利益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原则，为了民主、公正选举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特制定本研究生代表选举指导意见。

一、代表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研究生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研究生代表大会，可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诚信守法，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5.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在研究生中拥有较广泛影响力。

二、代表产生具体办法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班级、院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的酝酿和代表选举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进行。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研究生总数的1.5%，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及主要研究

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研究生会组织骨干的研究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原则上党员代表不低于10%、女生代表不低于20%、少数民族代表不低于5%。

三、代表资格终止情况

1.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2. 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3. 代表所在班级、院研究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四、其他事项

1.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2. 要求各组织选举代表过程中要严肃认真，充分体现民主性和代表性。选举代表时，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